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代码： 0451

学位类别名称： 教育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 045103

专业领域名称 ： 学科教学（语文）

（☐博士点/☑硕士点，是否新设专业☐）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8 月 8 日

一、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学科教学语文	主要研究中小学语文教育教学，包括语文教师的专业素养、语文学科特点及历史发展、语文教材选编及演变、语文教材解读、语文教学方法、语文教育思想、语文教学的具体问题研究等。 本学科具有自己的专业特色：一是多学科整合和联动，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指导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热心教育的导师团队。二是注重师德建设，学风严谨，重视教学能力培养，重视教学实践活动。三是合作育人机制完善，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互关联，与基础教育联系密切，定期邀请教研员或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或硕士生举办教研沙龙。四是学术视野开阔、研究方法多样，既重理论思辨的研究，更重教学实践研究。

二、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语文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从教信念坚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品行优良，身心健康，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教育法规，严守职业规范。具有教师职业认同感、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善于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支持，乐于为语文教育发展贡献智慧。

2．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掌握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结构体系、思想理论、主要方法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运用、思维推理、审美鉴赏和文化传承能力，清楚语文学科属性与特征，掌握语文教育教学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了解语文与其他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熟悉语文课程标准，在语文教育教学实践中，能够根据学情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语文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研究能力。

3．具有较强的语文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树立德育为先、以人为本的理念，了解基础教育的德育原理、规律与方法，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理解语文学科的育人价值与特点，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发挥语文学科优势，课程思政，学科育人，能够在日常教学和班级管理中通过审美鉴赏活动、主题教育、社团活动等正确引导学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4．能够适应时代发展，根据专业发展需求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自主探究，不断完善知识结

构，提升教学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立足本土、放眼国际，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熟知语文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维度、前沿问题和基本路径，借鉴国际先进的语文教育理念和经验，不断提升语文教研能力和综合素养，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发展目标。具有大局意识、团队合作精神、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在地区语文课程改革、语文教研共同体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个性化的教学风格，成长为反思性语文教育的实践者。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基本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修业年限 6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导师以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 3-5 人组成，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拓展学生知识面和研究视野。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帮助学生选择并确定研究课题。

根据培养目标、语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积极指导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支持研究生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明确实践内容和要求，加强实践考核评价。学生实践期间导师定期到基地监督检查。

课程设置以理论研究为基、以科研训练为翼、以实际应用为旨归，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注重培养学生从事语文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生的职业发展力。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提倡以要求学生完成实践作品或撰写读书报告、实践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以课程论文或结课作品等形式进行期末考核，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4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33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其中学位基础课 1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 1 学分，实践教学 8 学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学位基础课	412205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412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	1	1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必修
	4072701	教育原理	2	32	1	师范学院	必修
	4072702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师范学院	必修
	4072703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师范学院	必修
	4072704	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师范学院	必修
	4072706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	16	1	师范学院	必修
专业必修课	4142090	语文课程与教材分析	2	32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修
	4142091	语文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32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修
	4142092	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修
	4142093	语文学科基础与中小学语文教学前沿问题	3	48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选
	4142094	语文教育研究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修
	4142095	语文学科学习理论与方法	2	32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必修
专业选修课	4142096	中小学语文课程改革研究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097	中国语文教育发展史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098	外国文学经典文本解读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099	中国现当代文学经典文本解读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100	中国古代文学经典文本解读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101	汉语言文字专题	2	32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选修
	4142102	教育政策与法律	2	32	3	师范学院	选修
	4142103	现代教育技术	2	32	3	师范学院	选修
公共	1052008	五育课	1	16	1-3	研究生院等	限定选修

选修课	1052003	创新创业讲座	1	16	2-3	研究生院等	选修
教学实践		实践案例研究	2	**32**	2	案例研究报告	
		教育观察反思	2	**32**	3	教育观察报告及观察视频	
		教学专题研究	2	**32**	4	研究报告	

补充说明：

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具体课程参考本学科本科培养方案)，所修课程应体现在个人培养计划中，只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8学分）

（一）实践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6学分）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实践应结合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语文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实践活动和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2.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十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3.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五千字的研究报告。

4.研究生按规定完成教育教学实践，经导师考核通过，可获得6学分。

5.实践相关文档材料由学院验收存档。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2学分）

1.每名研究生应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6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1篇。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2.研究生应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1次，或者有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研究项目或竞赛至少1项。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3.学术活动考核由导师负责，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二个月前完成。考核方式为认定式，认定依据为：（1）研究生提交至少6篇所听取学术报告记录（每篇不少于1000字）、1篇个人学术报告文稿（不少于3000字）、1篇专业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并达到导师所要求的学术质量，计1学分。（2）研究生提交至少1次参加校级以上学术论坛且有论文、成果或作品入选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次参加校级及以上以上学科研究项目或竞赛的证明材料，计1学分。

七、必读书目（2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严格按照必读书目要求和导师结合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的阅读书目开展学术阅读，预答辩前应完成不少于 30 篇阅读笔记。导师应对研究生每学期的阅读量和阅读笔记写作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并于每学期末进行审阅。研究生预答辩前，经导师确认达到阅读要求，可得 2 学分。导师审阅通过后的阅读笔记，按照专业方向统一报学院验收存档。

一、教育理论类

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年。
2. 陶行知著《陶行知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 年。
3. 叶圣陶著《叶圣陶文集》，华夏出版社，2002 年。
4. 韩雪屏著《语文教育的心理学原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
5. 刘淼著《当代语文教育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
6. 张必隐著《阅读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7. 郑国民著《新世纪语文课程改革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
8. 李海林著《言语教学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年。
9. 王荣生著《语文科课程论基础》，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0. 王荣生著《听王荣生教授评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1. 李杏保、顾黄初著《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史》，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2. 孙绍振主编《经典文本的深层结构：中学语文名篇解读》，上海三联书店，2016 年。
13. 章熊著《思索·探索：章熊语文教育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4. 靳健著《语文教育的哲学转向与实践创新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14 年。
15. 方智范著《语文教育与文学素养》，广东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6. 曹明海、潘庆玉编著《语文教育思想论》，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2002 年。
17. 徐林祥主编《百年语文教育经典名著》（共十五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7 年。

18 于漪著《于漪全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二、语言、文学理论类

1. 刘勰著、周振甫注译《文心雕龙今译》，中华书局，2011 年。
2. 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3. 王国维著《人间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年。
4. 王运熙等主编《中国文学批评史新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年。
5. 宗白华著《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6. 叶蜚声、徐通锵著《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
7. 徐复观著《中国艺术精神》，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 年。
8. 陆宗达著《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1980 年。

9. 亚里斯多德著，罗念生译《诗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年。

10. 席勒著，冯至、范大灿译《审美教育书简》，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1. 朱光潜著《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12. 索绪尔著，岑麒祥、叶蜚声、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 年。

13. 韦勒克、沃伦著，刘象愚等译《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4 年。

14. 苏珊·朗格著，滕守尧等译《艺术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15. 鲁道夫·阿恩海姆著，滕守尧等译《艺术与视知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16. 姚斯、霍拉勃著，周宁、金元浦译《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7. 沃尔夫冈·伊瑟尔著，金元浦、周宁译《阅读活动——审美反应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18. 布斯著，周宪等译《小说修辞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

19. 热·热奈特著，王文融译《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20. 玛乔丽·博尔顿著，林必果译《英美小说剖析》，重庆出版社，1988 年。

三、文学作品类

1. 余冠英选注《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年。

2. 马茂元选注《楚辞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

3. 杨伯峻译注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年。

4. 陈鼓应译注《庄子今注今译》，中华书局，1983 年。

5. 余冠英选《乐府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6. 复旦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选注《李白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 年。

7. 萧涤非选注《杜甫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年。

8. 朱德才选注《辛弃疾词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 年。

9.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编《唐宋词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

10. 周振甫选注《李商隐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11. 钱钟书选注《宋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

12. 顾学颉选注《元人杂剧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

13. 王实甫著《西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年版。

14. 罗贯中著《三国演义》，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15. 施耐庵著《水浒传》，中华书局，2005 年。

16. 吴承恩著《西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17. 抱瓮老人辑《今古奇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8. 汤显祖著《牡丹亭》，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

19. 吴敬梓著《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年。

20.曹雪芹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

21.洪升著《长生殿》，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 年。

22.孔尚任著《桃花扇》，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年。

23.刘鹗著《老残游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年。

24.鲁迅著《鲁迅小说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2 年。

25.鲁迅著《野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年。

26.郭沫若著《女神》，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 年。

27.郁达夫著 《郁达夫小说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 年。

28.巴金著《巴金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

29 沈从文著 《沈从文作品选集》，长江文艺出版社，1982 年。

30.老舍著《老舍文集》，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6 年。

31.曹禺著《曹禺戏剧集》，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 年。

32.艾青著《艾青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 年。

33.钱钟书著《围城》，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 年。

四、**期刊类**

1.《课程·教材·教法》

2.《语文教学与研究》

3.《中学语文教学》

4.《语文建设》

5.《中学语文教学参考》

6.《教师教育研究》

7.《全球教育展望》

8.《当代教育科学》

9.《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0.《教学月刊·中学版》

11.《人民教育》

12.《教育科学 研究》

13.《中国教育学刊》

14.《教育研究》

15.《外国中小学教育》

注：不够可加页。

八、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进度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 6 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验收存档。

九、开题、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论文开题

1. 修业年限为三年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报告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开题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2. 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二）中期筛选

1.研究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参加中期筛选。

2. 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成立以分管领导和学科负责人参加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筛选工作。

3. 学院按学科、专业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成员名单由学科负责人提出，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批准，负责本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注：不够可加页。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语文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

2.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3. 论文预答辩。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向学科提出预答辩申请，经学科审核后上报学院。学院根据申请预答辩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分组成立预答辩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人的导师不可担任该组组长），组员可由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预答辩公开进行，预答辩委员会应对预答辩学位论文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预答辩的安排与要求参照校学位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所有的学位论文在送审评阅前必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检测要求参照校学位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论文答辩必须经过论文盲评，且成绩达到学校的研究生答辩论文盲评成绩要求。

6.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小学语文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依据《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不够可加页。

其它说明

本培养方案依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和《关于做好青岛大学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通知》《青岛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

学科专业（或专业领域）负责人签名：杨宝春

2021 年 7 月 6 日

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　　　　它　　　　说　　　　明
学科专业（或专业领域）负责人签名：杨宝春 2021 年　8 月 3　日
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刘东方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2021 年　8 月　3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刘东方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本模板标红部分为说明或举例，上报时请删除或替代为学院（学部）具体要求。

其他说明 PDF 扫描件上传处：